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3）第 019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特作如下声明: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煌上煌的股份,与煌上煌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二)华邦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煌上煌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 华邦得到煌上煌书面保证和承诺：煌上煌向华邦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及有效，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煌上煌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华邦律师核查，煌上煌系由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7 月 13 日《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4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8 万股新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

2、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 2012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3、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其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煌上煌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无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煌上煌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规定。

华邦律师依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包括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8.9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主要用于对以下人员的激励：

（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

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

（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煌上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387.65万股的2.57%。

其中首次授予289.68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387.65万股的2.338%；预留28.97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1%，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97	7.52%	0.19%
曾细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2	7.16%	0.18%
刘伟	副总经理	18.58	5.83%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224.31	70.39%	1.81%
预留		28.97	9.09%	0.23%
合计（44人）		318.65	100%	2.57%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了各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应自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与解锁日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1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1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 22.22 元的 50%确定, 为每股 11.11 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 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每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确定。

华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七)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期, 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②预留部分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75%。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华邦律师认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第五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1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要求。

(八)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的要求。

(九)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且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要求。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还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作出了规定：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

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十二）其他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还就会计处理、限制型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关联董事范旭明为激励对象之一，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并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本公告法律意见书。

4、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6、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华邦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已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此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激励对象解锁时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做出了明确限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方 世 扬

胡 海 若

罗 小 平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